**广东省流行性感冒防控方案（试行）**

流行性感冒（以下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病毒易变异，传播迅速。我省每年可出现季节性流行，在学校、托幼机构和养老院等人员聚集场所发生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流感防控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全国流行性感冒防控方案（试行）》和《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18年版修订版）》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原则

根据传染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联防联控的原则，实施“强化监测预警、免疫重点人群、规范疫情处置、落实医疗救治、广泛宣传动员”的策略，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及时有效应对处置疫情，全力降低流感流行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省季节性流感防控，流感大流行按照国家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执行。

## 三、防控措施

##  （一）强化监测与研判预警。

1.依法开展流感疫情监测和病例报告。各地要持续强化各级疾控中心、哨点医院流行病学及流感网络实验室的监测能力建设，落实监测经费、人员、试剂及设备，确保监测工作有效运转。流感监测哨点医院要重视流感监测工作，按照国家和我省监测方案要求，保质保量，规范开展流感样病例和住院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监测。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依法开展流感病例和聚集性疫情的报告，尤其做好流感重症及死亡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检测工作。

2.加强流感疫情研判预警与信息沟通。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教育、民政、司法、人社、交通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并完善信息互通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将疫情风险评估报告进行通报，提醒和指导相关机构做好防控工作。各级疾控中心要加强流感疫情监测工作，提高监测敏感性，密切跟踪国内外及周边地区流感疫情态势，及时掌握流感疫情和病原学变异情况，适时开展流感疫情分析和研判，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防控建议。

（二）积极推进流感疫苗应用。

1.每年开展流感疫苗接种。各地要做好流感疫苗预防接种知识健康宣传，积极推广流感疫苗接种。推荐≥6月龄所有愿意接种流感疫苗且无禁忌证的人接种流感疫苗，6月龄-5岁儿童、60岁及以上老年人、特定慢性病患者、医务人员、6月龄以下婴儿的家庭成员和看护人员、孕妇或准备在流感季节怀孕的女性等为优先接种对象。首次接种流感疫苗的6月龄-8岁儿童应接种两剂次，间隔≥4周；已接种过一剂或以上流感疫苗的儿童接种一剂。9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接种一剂。

2.推动重点人群接种流感疫苗。针对儿童、老年人、医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各地可通过组织集中接种、设立临时接种点或成人门诊接种等形式，开展和提供规范便利的接种服务。每年流感流行季节前，各地要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免费为本单位医务人员提供流感疫苗接种服务，尤其要确保感染科、呼吸科、急诊室、儿科、重症监护室等重点科室医务人员全员接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要向患者及家属科学推荐接种疫苗，提升公众对疫苗的认识，提高疫苗接种率。

3.研究重点人群疫苗接种等综合防控策略。各地要积极研究制定筹资政策，降低重点人群疫苗接种费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组织为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免费接种流感疫苗项目，保护人民身体健康。要加强疫苗接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及时有效处置可能出现的偶合事件或疫苗不良反应事件。

（三）落实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防控。

1.加强对各类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各地要加强对各类学校、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救助场所、司法戒毒等重点单位，以及医院、商场、影剧院、车站、机场、码头等人群聚集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落实通风、消毒、洗手设施、防控宣传等各项措施。

2.加强对学校和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开展对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指导，督促其落实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儿童入学入托晨（午）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做到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社会培训机构要参照学校和托幼机构有关传染病防控方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3.严格执行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依据《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以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儿科、呼吸科、急诊等科室为依托，履行门（急）诊预检分诊、登记、报告等职责，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工作，做好医务人员、患者及其陪同人员的个人防护，降低院内感染和传播风险。

4.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专业机构要督促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福利院、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与人群聚集场所，在流感流行季节强化人员健康管理，发现发热、流感样病例在短期内异常增多等情况，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属地疾控中心报告。各级疾控中心接到疫情报告后，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疫情处置指南和监测方案等要求，规范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进行病例采样、检测，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病例管理与报告、场所消毒、减少或避免集体活动、停课等防控措施。

5.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现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暴发疫情，要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方案要求，实施联防联控，及时预警，及早响应，快速处置，切实遏制疫情蔓延扩散。

##  （四）全力做好医疗诊治工作。

 1.各地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儿科医疗服务能力的通知》（粤卫办函〔2018〕630号）精神，根据季节性儿童疾病、儿童传染病发病情况，统筹调配儿科及相关专科医疗资源，优化诊疗服务流程，畅通绿色通道。做好局部流感聚集性暴发、患者数量激增的救治准备工作和应急预案，有效保证儿科医疗服务供给。同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辖区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儿童医院的新生儿科及新生儿监护病房、儿科及儿科监护病房、儿科门急诊建设，推动儿科医联体建设，完善儿科危急重症救治网络。

2.各地要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流行性感冒医疗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8〕683号）要求，及时足量采购磷酸奥司他韦等神经氨酸酶抑制剂（包括成人和儿童使用剂型），供临床正常抗流感病毒治疗使用。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及时将发热病人引导至发热门诊就诊；要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和“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早期识别流感重症病例，并及时转至有收治能力的医院救治。要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全员培训工作，特别要加强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确保每位医务人员都熟练掌握流感工作指引、诊疗方案、神经氨酸酶抑制剂临床用药指引等相关内容，提高对流感病例早识别、早用药的意识和能力。

3.各地要建立重症病例会诊制度。对临床诊断为重症流感的患者，必要时采取集中救治，降低严重并发症和死亡发生风险。医院流感重症病例要及时逐级报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市级流感重症专家组进行会诊，必要时可邀请省级专家组会诊。

4.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流感病例的实验室监测力度。要采用敏感度高的流感病毒临床快速检测技术，加快对流感的早期诊断。医院发现重症流感疑似病例，要参照国家和省流感监测方案相关要求做好样本采集，及时送地市级流感网络实验室检测排查以及病例报告。如病例有活禽等动物接触史或动物市场暴露史，应及时和疾控中心联系，并当天采样检测。

5.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在流感防治中的作用。通过各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流感防治信息宣传，引导居民做好自我保护，及时合理就医。基层医务人员要提升早期识别、诊断和治疗能力，切实做好流感患者常规诊疗，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和患者病情，科学实施分级诊疗，合理分流患者，轻症患者建议尽量在社区治疗并进行居家隔离；同时建立转诊绿色通道，指导和帮助疑似重症患者及时转诊到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救治。

6.在流感医疗救治中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中医药在防治流感方面有特色优势，要充分利用中医药优势，应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预防和治疗工作，努力提高临床疗效。

## （五）加大健康宣传和科学引导。

1.各地要因地制宜，适时结合流感疫情形势及防控需要，注重宣传内容的科学性和通俗性，将个人卫生行为的养成和疾病防控工作相结合，加强流感预防控制知识的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12320、社交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强调自我保护、自我健康管理、自我隔离，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主动及时就诊意识。

2.要针对大众人群、重点人群、患者等不同人群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大众人群，广泛宣传流感可防可控等核心信息，普及防控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对医务人员，要以流感疫苗接种的重要性、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疫苗相关信息为宣传重点，提升接种意愿。对儿童、孕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流感重点人群，要根据人群特点，以疾病危险因素、减少危险行为、免疫接种为宣传重点，降低发病风险。对患者，要以早诊早治、科学规范治疗、自我隔离为宣传重点，提高治疗效果，减少疫情蔓延扩散。

3.各地要通过专家访谈、信息发布等形式，及时准确地公布流感疫情信息及防控工作情况，提醒广大市民做好预防，同时帮助群众科学认识疫情。要加强互联网舆情收集，主动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不实传言，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  （六）强化防控工作保障。

各地要充分认识流感防控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要加强组织领导和联防联控，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分类指导，强化督导检查，突出抓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防控，提高不同人群的自我防护能力和重点人群的流感疫苗接种率，降低聚集性疫情的发生风险。各地要结合当地疫情流行和变化形势，将流感防控作为传染病督导检查的重点，适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和福利院等集体单位和重点场所流感防控工作督导，查找薄弱环节，排除防控隐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我委将对各地流感防控工作成功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对防控不力的地区和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